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1月29日届满。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70,556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4-039）。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11,300 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1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等原因，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19,186 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247,331 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前述合计 3,977,817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3,977,817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权益分派，共计派息每股 0.8 元，因此公司应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4-040）。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4-03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